

国航（2023）6

2023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客票销售环节国航运输总条件告知的通知

国航各销售代理人：

为做好旅客客票服务，进一步落实客票销售环节国航运输总条件告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代理人在销售客票时，须提示购票人阅读国航运输总条件和隐私政策的内容，告知购票人国航运输总条件和隐私政策全文阅读渠道和地址（国航运输总条件和隐私政策阅读地址为国航官网首页底栏），在确保购票人阅读运输总条件和隐私政策后方可完成购票手续，并保存已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证据；代理人通过网络途径销售客票的，应将国航运输总条件和隐私政策设置为旅客购票环节的必读内容，并以必选项的形式确保购票人阅读运输总条件和隐私政策后方可完成购票手续。

请各销售代理人严格执行上述要求，未按要求执行，将根据销售代理协议违约条款给予惩处。

此通知。